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原定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9:30召开公司2012年度 股东大会。后因与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相冲突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,变更会议召开 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上午9:30,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不变。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.505.816 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 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 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,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生产需要, 2012 年公司现金支出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%,符合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条件,同时新建项目还需要大量投入,因此 2012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030,8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; 反对 47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; 弃权 0 股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:弃权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上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013)。

## (九)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505,8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 0股;弃权0股。

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505,8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;弃权 0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